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39號

原告 吳明芳

吳明恩

葉孫勇

被告 江坤志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者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另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、2項為：「(一)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該土地返還予全體所有人吳明芳、吳明恩、葉孫勇、葉美鎔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吳明芳、吳明恩、葉孫勇各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依上揭說明，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占用之系爭土地交易現值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陳報系爭土地之面積，並以陳報遭占用之面積乘以系爭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，即為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如原告未能查報，則以系爭土地全部面積，按系爭土地於113年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暫核定聲明第1項訴訟

01 標的價額為1,190,400元【計算式：49,600元/m²×24m²=1,1
02 90,400元】；另訴之聲明第2項之請求，依前開說明，除自
03 起訴日（即113年10月4日）起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不併算
04 其價額外，餘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90,000元【計算式：30,0
05 00元×3人=90,000元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28
06 0,400元【計算式：1,190,400+90,000=1,280,400】，應
07 徵第一審裁判費13,771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08 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9 三、又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書狀及其附屬
10 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
11 繕本或影本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
12 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、第119條、第121條第1項
13 定有明文。原告本件起訴狀最末僅有「吳明芳」之簽名，原
14 告吳明恩、葉孫勇並未簽名，亦未附繕本，爰一併命原告應
15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告簽名之起訴狀及繕本。

1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昱翔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21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23 書記官 許瑞萍